**原常州通达建材有限公司地块部分区域（凤凰岛北路以南区域）**

**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公示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《原常州通达建材有限公司地块部分区域（凤凰岛北路以南区域）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》主要内容公示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本次调查范围为原常州通达建材有限公司地块部分区域（凤凰岛北路以南区域），占地面积约31545 m2（约47.3亩）。本项目调查期间，地块内的构筑物均已拆除，地块目前为闲置空地。

本项目地块拟规划用地性质包含居住用地、商业用地和道路用地，以居住用地为主，本项目地块以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进行评价。

**二、调查结果**

根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，部分区域土壤中苯、1,2,3-三氯丙烷、萘、苯并(a)蒽、苯并(b)荧蒽、苯并(a)芘、茚并(1,2,3-cd)芘、二苯并(a,h)蒽、石油烃（C10-C40）超过了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

地下水部分区域潜水含水层挥发酚、硫酸盐、氨氮、苯超过了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V类标准，此外存在TDMW-7检出pH为9.7和TDMW-8检出pH为9.5，偏碱性，其他点位所检地下水污染物浓度均不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Ⅳ类标准值及其它相应标准。

地下水部分区域承压水含水层硫酸盐、氨氮超过了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V类标准，其他点位所检地下水污染物浓度均不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Ⅳ类标准值及其它相应标准。

因此，该地块属于污染地块，土壤环境质量不满足规划用地要求，需进一步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。

**三、风险评估结论**

根据风险评估结果，一类用地方式下，本项目地块土壤中需修复污染物包括石油烃（C10-C40）（修复目标值：826 mg/kg）、苯（修复目标值：1 mg/kg）、1,2,3-三氯丙烷（修复目标值：0.05 mg/kg）、萘（修复目标值：25 mg/kg）、苯并(a)蒽（修复目标值：5.5 mg/kg）、苯并(b)荧蒽（修复目标值：5.5 mg/kg）、苯并(a)芘（修复目标值：0.55 mg/kg）、茚并(1,2,3-cd)芘（修复目标值：5.5 mg/kg）、二苯并(a,h)蒽（修复目标值：0.55 mg/kg）。

土壤修复面积总计为10954 m2，土壤修复方量总计为33333 m3，土壤修复深度共划分为三层，分别为0~2.5 m、2.5~4.5 m和4.5~6m，其中0~2.5 m修复方量为27385 m3；2.5~4.5 m修复方量为5126 m3；4.5~6 m修复方量为822 m3。

本项目地块属于污染地块，在第一类规划用地情景下，需针对超风险区域的土壤（石油烃（C10-C40）、苯、1,2,3-三氯丙烷、萘、苯并(a)蒽、苯并(b)荧蒽、苯并(a)芘、茚并(1,2,3-cd)芘、二苯并(a,h)蒽）实施土壤修复工作。

委托单位：常州市天宁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工，联系电话：18305205496